

张五常 著

佃农理论

应用于亚洲的农业和台湾的土地改革



商务印书馆

张其成 著

佃农理论



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佃农理论

——应用于亚洲的农业
和台湾的土地改革

张五常 著
易宪容 译
朱 泱 校

商务印书馆

2001年·北京

FL12/28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佃农理论:应用于亚洲的农业和台湾的土地改革/张五常著;易宪容译. —北京:商务印书馆,2000.8

ISBN 7-100-03120-6

I. 佃… II. ①张…②易… III. 佃农—理论研究
IV. D0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23635 号

所有权利保留。

未经许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。

DIÀNNÓNG LİLÜN

佃 农 理 论

——应用于亚洲的农业
和台湾的土地改革

张五常 著

易宪容 译

朱 泱 校

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)
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
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
ISBN 7-100-03120-6/F·391

2000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850×1168 1/32
2001 年 3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张 10 1/2

定价: 18.00 元

《佃农理论》的前因后果

张五常

《佃农理论》是我学生时的论文习作,大约 1966 年 5 月动工,1967 年 4 月交卷。那时在加州长堤大学任教职,每星期要教十二课,又要在长堤艺术博物馆开什么个人摄影展览,所以真正下功夫的时间不到六个月。66 年的秋天,我有三个月听不知音,食不知味。

001

1967 年 9 月到了芝加哥大学,见到那里的图书馆有很详尽的资料,就把论文加长了四分之一。芝加哥大学出版社把该书精装面市时,已是 1969 年了。

《佃农理论》这本书有两个特色。其一是历久犹新:出版后 30 年,该书及书内的文章每年还被引用大约二十次;另一方面,好些学者朋友认为该书是今天大行其道的合约理论的“始作俑者”。其二,作为一本“名著”,这本书的滞销可能破了世界纪录。

天下间怎会有这样可怜的事? 1969 年芝大出版社印制了 1000 本;世界各地的大学图书馆自动买了 500

本；作者及其学生、朋友等买了大约 300 本；25 年后芝大出版社决定把版权交还给我时，竟然还有“货尾”20 多本送给我。可以这样说吧，真正在市场出售的，四分之一一个世纪不到 200 本！

今天朋友们要求重印，而北京的商务印书馆又花了 3 年时间搞中译本，我就闲笔回顾，好叫后学的知道《佃农理论》的一些往事。

寻寻觅觅的日子

1959 年我进入洛杉矶加州大学，61 年学士，62 年硕士，63 年的春夏之交就考完了博士试。殊不知这势如破竹的进度，在博士试后却碰到铜墙铁壁：有整整 3 年的时间找不到自己满意的论文题材。

两年中我换了四个题材，到最后都放弃了。败走麦城，要不是因为理论上的困难解决不了（如风险的高低如何量度），就是资料不足（如林业的各种定价），或语言不通（如日本的明治维新），又或者是题材过于庞大（如香港的租务管制）。这些强攻不下的题材，当时使我气馁。于今回顾，这些失败对我后来的学术生涯大有好处。这不仅使我在四个题材上成为一个准专家，而更重要的是对搜集资料学满了功夫。

1965 年 8 月，心灰意冷之余，我放弃学术，工余之

暇拿着相机静坐在一个园林中搞摄影。六个月后卷土重来，在图书馆找到一些关于台湾农业的资料。那里1949年的土地改革，把地主与农民的分成，规定地主不能超过农产品的37.5%。令经济学者难以置信的，是在这政府硬性的约束下，农业产量急升。我当时怀疑那是台湾政府的数字游戏，要宣传一下国民党的优越性。但多方调查的结果，是产量上升的数字可信。政府管制，生产怎会上升的？

三个原则的理论

我想，要解释这个怪现象，第一步是要做出一个分成没有管制的租田理论，而分成租田就是佃农了。我没有参考有关的理论读物，只两天这理论就做了出来。我跟着把分成的百分比管制加上去，在理论逻辑上生产竟然上升。这结论不容易相信，但反复查核理论的每一步，找不到有任何错漏的地方。

当时在长堤大学共用同一办公室的是 Eldon Dvorak。我请他坐下来，逐点逐步地向他解释我的理论结构。他听得很用心，提出不少问题，我都答得清楚。几个小时后，他突然说：你的理论会引起地震！

对我来说，该理论的“创立”顺理成章，没有什么新意。我只拿着三个基本原则去推理。第一，我是阿尔奇

安 (A. A. Alchian 1914—) 的入室弟子, 又熟读科斯 (R. H. Coase 1910—) 的论著, 当然明白产权对行为的重要性。土地是地主的私产, 劳力是农民的私产, 所以要从私产的局限入手。第二, 佃农分成是一种合约, 与任何合约一样, 其中的条件是由双方议定的。第三, 农民之间要竞争, 地主之间也要竞争, 所以佃农合约中的条件 (这包括分成百分比), 是在私产与竞争这两种局限下决定的。我对这三个理论基础很执着, 任何稍有分歧的推论都不考虑。所以在佃农制度下, 农民与地主的投资, 农户租用土地的大小与耕种劳力的多少, 及地主与农民分成的百分比, 皆是由上述的三个理论基础决定的。另一方面, 这些被决定的项目, 就是佃农合约的条件了。

有了如上的佃农理论, 我很容易知道地主在土地上的分成收入与固定租金、雇用农民、自耕自种等不同形式的收入大致相同。这是因为竞争的局限条件大致一样。

但既然资源的运用与收入的分配大致相同, 为什么会有不同的合约安排呢? 这是个浅而又不能不问的问题, 后来触发了今天大行其道的合约经济研究。

佃农理论做得满意后, 我就加入台湾土地改革的约束地主分成的百分比, 只几分钟就把问题弄清楚

了。因为这约束是在市场决定的分成之下,农民的收入会高于他们另谋高就的收入,所以在竞争下他们必需增加劳力,使地主在较低的分成率中因为生产增加而有点补偿。这样,农产量就上升了。

我反复思考,找不到错处,就写了 11 页纸,题为《佃农理论——引证于台湾的土地改革》,寄到加大为博士论文的大纲。第一页预告了大纲内的六个结论。

五个小时的争辩

1966 年 5 月某日下午 5 时,加大为我的论文大纲开研讨会,到会者大约 40 人,其中十多位是教授。教授们没有在会前读过早已拿到的大纲,因为他们一致认为第一页的六个结论全盘错了。

当我听到教授们说六点皆错,就想:错一两点有可能,但说六点皆错就显得他们不明白。在会的人开始争论,但我只注意赫舒拉发(J. Hirshleifer 1925—)及阿尔奇安。他俩是 20 世纪的价格理论大师,不可能不明白我的理论。赫氏一言不发,想着些什么,时而摇头,时而点头。阿氏木无表情,拿着我的“大纲”翻阅。

争论的诸君主要是为了一点后来我才知道是老生常谈的:地主若收农户固定租金,付租后的生产剩余全

归农户所有；但佃农分成，农户的所有生产都要分可观的一部分给地主，其生产意图怎会不被削弱，所以佃农生产是比不上固定租金的。我说农户要竞争，说地主有选择权，他们听了等于没听，继续争吵下去。

两个小时后，第一个站在我那边的是 H. Somers，很有点强辞夺理。他说：“没有教过史提芬的不准发言。我教过他，知道他不可能错得那样容易。”赫舒拉发跟着说：“不要管第一页的六个结论，我们要从第二页的分析开始。”

第二页解释的是第三页的一个古怪图表，天下间从来没有出现过，好像是一条面包给人一片片地切开来。我解释说：假如一个地主拥有一块很大的农地，若以佃农方式将整块地租给一个一家四口的小农户，地主的分成率会很高，因为小农户以低分成率而得的收入，足以使他不另谋高就。地主于是把大地切开，租给两户佃农：他的分成率会下降，但总收入却会上升。

我跟着代表地主再切下去，加上第三户佃农，地主分成率再下降，而总收入再增加。我又再切，赫舒拉发大声问：“你要将那块地分给无数的农户吗？”我答道：“不是的。农户愈多，地主的分成率愈低。开始时地主分成率下降会有较高的总收入，但到了某一点之后再切下去，地主的总收入就会下降了。只有一个农户数字使

地主得到最高的总收入，而若其他情况不变的话，只有一个分成的百分比是与竞争没有冲突的。”

会上一时鸦雀无声。过了良久，赫舒拉发说：“我明白，我同意，但我还有其他不明白的地方。”转到第四页，他们又吵起来了。晚上 10 时（研讨了 5 个小时），阿尔奇安一看手表，站起来，走了。其他的人皆去，余下来的只有 E. Thompson。他是个奇才，会中反对得最激烈的是他。他继续和我争论，但我无心恋战，他说他的，我想我的。晚上 11 时，我到加大邻近的一家餐室吃点东西，忍不住挂个电话到赫舒拉发家中，说我三年来认为可以交出去的论文大纲只有那 11 页，但那么多人反对，感到很失望。他回应道：“其他的人怎样想我不知道，但我就没有见过自己的学生有这么精彩的论文。”

007

阿尔奇安说可动笔

过了一夜，清早阿尔奇安给我电话，说我的理论与传统的是两回事。他要把我那 11 页大纲在课堂上跟学生讨论，结果怎样再通知我。我当然高兴，而阿老当时的研究班学生大都是我的同学，不少是好事之徒。每过几天，就有同学给我电话，说没有谁找到我大纲内有任何错处。

过了一个月，阿老给我电话，说我可以动笔了，准

备要写两年。我问他一年够不够；他说不够。论文8个月后就写完，阿老说是奇迹。他可不知道，要不是我当时全职教书，又搞什么摄影展览，再快3个月应该没有问题。

理论这回事，要不是想不出来，就是灵机一触，几天就可鸣金收兵。我当时的困难不是佃农理论的本身，而是要怎样去验证这理论。验证这回事，要快也快不来。要是理论的主要含义被事实推翻了，理论怎样精彩也无补于事。这是阿、赫二师当年对我的严格要求。

加加减减的办法

我当时收集了不少关于台湾农业的生产数据，很详尽的，要怎样处理，怎样来验证自己创立的佃农理论，是不容易的工程。那时电脑正开始兴盛，一般写论文的学者，把数据大量地打上当时所用的纸咭上，一盒一盒的，然后由电脑统计分析后，选出自己认为可用的放进论文内。但这样做显然是自欺欺人，与科学扯不上关系，是令我鄙视的。

我当时想，自己为了好奇而在经济学的价格理论上下了数年苦功，心领神会，究竟所学有没有用场自己总要知道。我又想，经济是一门科学；科学不是求对，而是求不被推翻。自己的佃农理论在逻辑上找不到错处，

那么依照科学的方法,验证时我得设法把理论推翻,若推翻不了,理论就算是有用场。

1966年6月,我集中于以台湾土地改革的农业资料来推翻自己的佃农理论。苦思两个星期,我写下可以推翻这理论的多个假说或含义。我想,这些含义那样清楚,用不着什么高级的统计了,而把数据谱入电脑,所需时间多于用人手加加减减,乘乘除除——这样算出来的推翻了理论就再找题材吧。

1966年的暑期,我和一位学生助手从早到晚加加减减、乘乘除除,用的是当时的机械计算机,震耳欲聋。数以千计的数字,算出来的会否推翻理论的多个含义,要两三个月后才知道。

当时长堤大学的同事 Eldon Dvorak 知道我预先把多个推断写了下来,包括在台湾土地改革的地主分成约束下,不同种类的农产品会怎样转变,不同土地的收成会怎样转变,不同县区又会怎样不同等等。他很替我担心,因为他知道我这个人在学术上很自信:对就对,错就错,懂说懂,不懂说不懂,从来不左闪右避的。

1966年10月初,所有数据的多个总结都算出来了,没有一项不是3个月前推断了的。成竹成胸,写论文是举手之劳。

阿师教我写英文

好些年后我才知道,凡是思维有了轮廓、资料实力充足而大可动笔之际,是我平生最快乐的时刻。这好比一个青年遇到一个自己喜欢而又愿意跟自己谈恋爱的女人,在要谈而还未谈之际也。但学术毕竟与女人不同:跟学术谈恋爱是苦恋。也是好些年后我才知道,以学术而言,明知是苦恋也要一而再、再而三地尝试的。

1966年10月我第一次尝试,事前可想不到,一旦正式下笔,思想的集中易发难收,昼夜不分,连自己要授课的时间也往往忘记了。当时在长堤共用同一办公室的 Dvorak 明白发生着什么事,处处维护着我。后来(大约4个月后)我要在长堤艺术博物馆开个摄影展,他替我从校方取得500元资助,而又因为不够钱,亲自替我造了数十个木镜框。

论文第一章的初稿是66年11月完成的,隔行打字40多页,寄到加大的赫舒拉发及阿尔奇安。过了一个星期找他们听意见。赫师一见我就赞个不休,把修改了少许的文稿交还给我。再去见阿师,他交还给我的文稿改得面目全非,用铅笔写得密密麻麻,没有一句完整无改的。我一看,差不多哭了出来。

不高兴地离开阿师,回到长堤家中,惘然若失,晚

饭后坐在书桌前细读阿师在文稿上的修改与质疑，越看越心惊，越看越佩服，到全部消化了他的评语时，一看手表，已是过了一夜的上午11时了。就这样，一夜之间我判若两人。

此前我曾经在英语行文上下过数年苦工，懂得舞文弄墨，但阿师的评语使我恍然而悟，知道舞文弄墨是大忌！模棱两可的字一概不能用，术语一定要有所解，思维要连贯，文字要简单，也要直写。后来论文交卷时的第一句——“这研究有两部分”——那种手起刀落、开门见山的文体，反映着阿师的教诲。希望后学的人知道，简单直写说易颇易，说难甚难，但用起来其妙无穷也。

文稿两发的经验

66年12月中旬写好了第一章的第二稿——是后来出书的第二章及第四章的一部分——自觉大有改进（其实我每一稿都写五、六次）。阿师读后只简单地说：“将来替你写推荐信时我会说你懂得写明朗的文章”。我高兴万分，因为出自阿师之口是很高的评价。他一向认为绝大部分的文章都不堪一读，而又屡次强调思想要清晰，不容许任何拖泥带水的表达。任何人都懂得说文章要清楚，但办得到的却不多见。我从阿师学到的，

是先要思想清晰,然后简单直写。

我见当时的第一章有独立性,又得阿、赫二师认可,就急不及待地寄到两个地方,希望发表。其一是高不可攀的芝加哥大学出版社,说明只是论文开头的一部分,其余的还未动笔。该出版社的经济学编辑很快就回信,说只要余下的有相近的水平,他们乐意立刻出版。只看一章,不用评审,而出版社又那样大有名望,这回应朋友们都说是奇哉怪也。

其二是寄到大名鼎鼎的《美国经济学报》(American Economic Review)。过了两个月,编辑的回信是评审员认为文章不错,但众所周知,佃农分成的百分比是由风俗、习惯决定的,所以我要修改,以风俗习惯定分成率为依归。我想,要是我那样改,整篇文章就废了。我又想,那样大名的学报,主编和评审员怎可以没有大学一年级的水平?那是我在学术生涯上惟一的文章不被立刻取录的经验,而又因为这经验,我后来对“名”学报与不知名学报一视同仁,漠不关心。可不是吗?一篇有分量的文章,写后埋在地下三尺,总会有人发掘出来。

多大师拔刀相助

也是在66年12月,我在长堤奇怪地收到多马

(E. Domar, 1914—1998) 寄来的邀请信, 要我在新年除夕到他家里聚会。他是麻省理工学院的教授, 在经济发展学说上很有名, 当时他在洛杉矶加州大学邻近的兰克公司造访一年。多马的大名如雷贯耳, 但他怎可以知道我这个人? 依约赴会, 见到的都是教授或兰克公司的人, 学生只有我一个。独自在厅上一角喝酒, 会到中途, 听到多马大声说: “谁是史提芬, 请站出来”。我回应后他带我到厨房去, 说: “赫舒拉发把你论文的一章给了我, 我读后认为你不属于长堤。要不要到麻省来碰碰运气?”

过了几天收到多马的信, 说麻省理工没有空缺, 但他已把我那一章寄给芝加哥大学的 D. G. Johnson; 他又说芝大每年有一个博士后的奖金, 是要到芝大一年的, 促我申请。Johnson 是当代的农业经济大师, 发表过另一套佃农理论。我在论文中毫不客气, 说他的理论全盘错了, 所以不便申请。

到了 1967 年 3 月, 过了申请的限期, 赫舒拉发给我电话, 要我立刻申请。赫师的盛情难却, 我就寄出一封简单的信。两天后收到芝大经济系主任 Harberger 的电报, 说我获该奖项, 要我到芝大一年。不用付税, 不用教书, 没有任何职责, 年薪 8000 当时极为可观 (长堤“教餐死”的年薪, 缴税后只得 5000)。Harberger 可不知